关于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休市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MSCI美国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5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1月0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01月09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5年01月09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美国50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01月10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7日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休市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6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1月0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01月09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5年01月09日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纳指100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01月10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7日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休市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5132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1月0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01月09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5年01月09日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纳指生物科技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01月10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7日

关于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消费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01月07日起，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消费ETF（基金代码：159928）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7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77，基金简称：汇添富MSCI美国50ETF，场内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的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6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场内简称：纳指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月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5年1月7日10:30复牌。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0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1月0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1月0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1月0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1月0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1月0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A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00	0220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况，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如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则不受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累计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等进行限制，并在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单笔申购金额（M）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500万≤M	100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按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按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另，本公司将不对销售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单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办理转换时，本基金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以相应公告为准。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此次参与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含：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杨丹宁

联系电话：（0571）87903793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详见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1）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每周在制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345）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近日，大为创芯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为上述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单项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5年1月2日至2026年1月1日。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三）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四）法定代表人：连浩馨

（五）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六）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延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七）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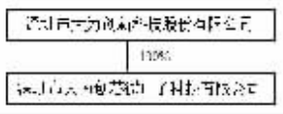

（八）与公司关系：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4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990,327.89	138,183,188.63
负债总额	140,355,784.81	94,526,391.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5,634,543.08	43,656,796.91
项目名称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7,193,103.16	630,704,175.44
利润总额	3,419,796.16	-22,571,991.35
净利润	3,080,460.64	-25,525,469.69

（十）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7%，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175,4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3%，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16,4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为创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500万元，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

（一）大为创芯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二）公司子公司近期归还银行借款的回执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2、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7.65元/股（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4、转股时间：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25日起算，截至2025年1月6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可能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206.8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二）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二、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可能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完成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黄德华先生、冯卫平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收到东亚前海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黄德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东亚前海证券委派白宁宇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黄德华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白宁宇先生和冯卫平先生，东亚前海证券及现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相关职责。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白宁宇先生的简历

白宁宇，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兰州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近20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申万宏源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首创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现任东亚前海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负责或参与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IPO、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组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的并购重组项目及多个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5年度第一、二期中期票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43号、中市协注[2023]MTN37号），本公司计划于2025年1月8日发行2025年度第一、二期中期票据（“两期中票”），两期中票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中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票计划于2025年1月8日完成发行，1月9日缴款，并于2025年1月10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3年，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中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票计划于2025年1月8日完成发行，1月9日缴款，并于2025年1月10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两期中票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披露。两期中票的最终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0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放弃对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放弃对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铜业”）持有